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0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張佑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173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萬17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原信用卡戶，前以網路線上申貸方
02 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自撥款日即
03 民國113年1月10日起按月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至120
04 年1月10日止，計息方式自第1期起依固定利率3.88%、自第7
05 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6.09%浮動計算
06 （被告違約時為7.83%），於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時，除喪
07 失期限利益，原告並得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於11
08 4年4月25日繳納結算至同年月9日之本息後即未再依約清
09 償，尚積欠原告本金85萬1736元，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
10 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6 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被告帳戶資料查詢、還
17 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利
18 率查詢表、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國泰世華線上申
19 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被告之身分證及存摺封面暨內頁、存
20 款帳戶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第84至97頁）等為
21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3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4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7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8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翁嘉偉